採購單號：

請購單位：

請購人姓名/分機/連絡電話：

交貨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中文品名 | 規格 | 數量 |
| 1 | Xxxx(或同等品) 規格欄之文字數量僅供參考，請自行增減修改，提案時請將此文字刪除後再行印出 | 1-1名稱/數量：處理器\*1規格：符合以上規格之建議廠牌/型號：  | 台/組 |
| 1-2主機板\*1規格符合以上規格之建議廠牌/型號：  |
| 1-3名稱/數量：記憶體模組\*1規格符合以上規格之建議廠牌/型號：  |
| 1-4名稱/數量：規格符合以上規格之建議廠牌/型號：  |
| 1-5名稱/數量：光碟機\*1規格符合以上規格之建議廠牌/型號：  |
| 1-6名稱/數量：顯示介面\*1規格符合以上規格之建議廠牌/型號：  |

1. **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：452-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**
2. 保固期限：提供保固，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**1**年，保固保證金於驗收合格日起算**1**年後退還；原廠免費提供保固年限： 年(無填寫者，視同無此服務或依原廠規定)
3. 本採購外國廠商：■不可參與投標。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：
	1. 國家或地區名稱：不限(仍須符合以下條件)
	2. 是否允許為“**大陸廠牌**”產品：□是 ■否【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】
	3. 是否允許**產地**為**“大陸地區”**標的：■是 □否
4. 本採購：■以台幣決標
5. 未來增購權利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）：□是 ■否
6. **本案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，確認是否有”同等品”可交貨：□是 □否**
7. **是否需安裝/組裝：□是 □否**

請購人簽名確認：

**※**使用獎勵、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案或相關業務時，學校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（依據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說明，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）

參考公告：秘書室111/11/14 有關資通訊設備採購之提醒

**不可提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 | 備註 |
| 交貨期限需14天以上之電腦周邊案件。交期較長或規格特殊請獨案招標 | 本校契約文字為：廠商應於xxx年xx月xx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。本校訂定之履約期限包含請購單位安裝測試天數，廠商並非於該期限前交貨即可，因此預算會計系統之“單位測試驗收合格日”不可晚於“ 履約交貨日期” |
| 不具備相關專業卻開立組裝電腦規格 | 廠商依各單位開立之規格單交貨，屆時如因自行開立之規格導致無法組裝或正常運作，後果由單位自行負責，單位不可以此為由拒絕驗收。 |
| 無同等品之型號規格 | 無同等品產品不得公開上網招標(例：apple電腦產品) |
| 不接受廠商交予同等品之案件 | 廠商交貨依單位開立之規格交貨，廠牌型號只是參考；單位如為求能上網招標，將規格開立過於簡單，若遇停產缺貨，藉故不接受廠商以同等品交貨，此為錯誤態樣。 |
| 不接受廠商分攤金額之案件 | 公開上網招標之電腦彙整案，決標時以總價決標，非各單位自行預估之金額；各廠商分攤金額已於投標時附於標單內，若遇減價則依比例折減。(廠商分攤金額為廠商自行進貨成本)，故決標後，各單位須以得標廠商之分攤表進行分攤。請審慎提案~如分攤金額高於貴單位個案預估金額，請辦理預算變更給付 |
| 不要列出已停產或即將停產之規格。 |
| 不可提出綠色採購品項：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、筆記型電腦、桌上型個人電腦-主機+螢幕、桌上型個人電腦-一體成型桌上型電腦、印表機、多功能印表機、掃描器、投影機 |

二、規格單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規格單中-**是否需安裝/組裝**欄位說明：廠商送貨時，如**需廠商安裝設備**，或**加購之配件**(如硬碟、記憶體)**需組裝完成**，請對應欄位勾選"**是**"；如**只需廠商將設備送達指定地點**，之後**自行安裝/組裝者**，則請勾選"**否**"。
2. 如有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，請確認是否有”同等品”可交貨：依照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”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，但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”，本校已在投標須知加註同等品字樣，故請勿提出無同等品之電腦產品(例：apple電腦產品) 以免觸法；如未具同等品但請購單位於”是否有同等品?”欄位勾選”是”，經廠商提出異議導致廢標，由該案單位負全責！故請審慎確認擬請購物品是否具同等品；不具同等品之產品不可以公開招標方式購買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單品單價之財產金額需於10,000元以上始得認列設備(如經公開招標，決標後廠商分攤金額不足1萬元，使用單位需提出相關證明說明減價前之單價為1萬元以上，否則請以經常門支出)
4. 一個採購單建議僅表列一個『單品』之規格內容 〈因教育部規定需明列每一單品之價格，一個採購單一個單品方便分帳〉
5. 書面資料除採購資料傳送單、水電表、規格單之外，另須提供： 1.與規格單相符之網頁查詢規格資料，並在規格對應處以螢光筆標註。 2.需檢附於公開網站(官網或販售之網站)上之查價紀錄以利彙整建議底價。